

# 個人購屋借款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借款人\_\_\_\_\_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本契約所列各條款。

立約人 ※甲方(借款人): \_\_\_\_\_(簽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 甲方向乙方貸款新臺幣\_\_\_\_\_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_\_\_\_\_

## 第二條(貸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 \_\_\_\_年 \_\_\_\_月,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一.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如下: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本息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_\_\_\_年 \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_\_\_\_年 \_\_\_\_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還清本金。  
 (五)甲乙双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約定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約定計付貸款利息(選擇以優惠利率方案辦理時),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用)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現欠本金餘額之95%,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現欠本金餘額之90%,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現欠本金餘額之85%,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指標利率約定為:1. 乙方基準利率月調 2. 乙方基準利率雙月調 3.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月調 4.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季調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6. 其他:\_\_\_\_\_。(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甲方同意如背面【其他說明】所載。)

(二)計息期間及利率約定為:

1.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_\_\_\_%加碼年利率 \_\_\_\_%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  
2.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_\_\_\_%加碼年利率 \_\_\_\_%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  
3.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_\_\_\_%加碼年利率 \_\_\_\_%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  
4.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_\_\_\_%加碼年利率 \_\_\_\_%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  
5.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按年利率 \_\_\_\_%固定計息。  
6. 甲乙双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三)以上利息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調整日均約定為:

1. 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向乙方申請優惠利率計息者,甲方同意其利率調整標準及計息期間,依放款利率核定表或放款利率變動申請書載為準,並視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二)項.第6款及第四條.第(四)項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前三項之約定。

## 第六條(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第七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八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第九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十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双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接背面)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二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第十五條 (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電話：0800-263802 傳真：04-7259766 電子信箱(E-MAIL) :changlcc@msl3.hinet.net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特別議定】

一、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收回部分借款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二)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四) 甲方死亡而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

(五)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六) 甲方所提供本貸款之保證人如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

二、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三、甲方及保證人願隨時接受乙方因業務或債權確保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文件之查閱。

四、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五、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及保證人簽章：\_\_\_\_\_

第十九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條 (保證人相關條款)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一般保證，指如甲方未依約履行債務，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三)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全體保證人已逐項閱讀：\_\_\_\_\_ (簽章)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之，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之權利。

(二)「基準利率」雙月調：每二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三)「基準利率」月調：每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定儲指數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之權利。

(二)「定儲指數利率」季調：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三)「定儲指數利率」月調：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三、「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計算之。

(二)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期之放款)：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三)遇乙方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致繳息期間橫跨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當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

(四)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對保人：

乙方：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時間：

公司統一編號：58810302

地址：

對保地點：

代表地址(總社設立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104號

保證人：\_\_\_\_\_ (簽章)

對保人：

乙方簽章(營業單位放款專用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對保時間：

地址：

對保地點：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定人員	經辦	貸放種類	貸放日期	貸放帳號	貸放編號
------	----	------	------	------	------

# 個人購屋借款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借款人\_\_\_\_\_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本契約所列各條款。

立約人 ※甲方(借款人): \_\_\_\_\_(簽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 甲方向乙方貸款新臺幣\_\_\_\_\_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_\_\_\_\_

## 第二條(貸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_\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一.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如下: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本息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年\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_年\_\_\_\_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五)甲乙双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約定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約定計付貸款利息(選擇以優惠利率方案辦理時),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用)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現欠本金餘額之95%,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現欠本金餘額之90%,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現欠本金餘額之85%,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指標利率約定為:1.乙方基準利率月調 2.乙方基準利率雙月調 3.乙方定儲指數利率月調 4.乙方定儲指數利率季調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6.其他:\_\_\_\_\_。(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甲方同意如背面【其他說明】所載。)

(二)計息期間及利率約定為:

- 1.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_\_\_\_\_ %加碼年利率 \_\_\_\_\_ %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_ % )。  
2.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_\_\_\_\_ %加碼年利率 \_\_\_\_\_ %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_ % )。  
3.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_\_\_\_\_ %加碼年利率 \_\_\_\_\_ %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_ % )。  
4.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_\_\_\_\_ %加碼年利率 \_\_\_\_\_ %浮動計息(目前為 \_\_\_\_\_ % )。  
5.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年利率 \_\_\_\_\_ %固定計息。  
6.甲乙双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三)以上利息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調整日均約定為:

- 1.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向乙方申請優惠利率計息者,甲方同意其利率調整標準及計息期間,依放款利率核定表或放款利率變動申請書載為準,並視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二)項.第6款及第四條.第(四)項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前三項之約定。

## 第六條(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第七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八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第九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十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双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二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第十五條 (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電話：0800-263802 傳真：04-7259766 電子信箱(E-MAIL) :changlcc@msl3.hinet.net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特別議定】

一、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收回部分借款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四) 甲方死亡而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
- (五)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約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六) 甲方所提供本貸款之保證人如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

二、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三、甲方及保證人願隨時接受乙方因業務或債權確保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文件之查閱。

四、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五、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及保證人簽章：\_\_\_\_\_

第十九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條 (保證人相關條款)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一般保證，指如甲方未依約履行債務，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三)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全體保證人已逐項閱讀：\_\_\_\_\_ (簽章)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 「基準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之，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之權利。
- (二) 「基準利率」雙月調：每二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 (三) 「基準利率」月調：每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 「定儲指數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合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之權利。
- (二) 「定儲指數利率」季調：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 (三) 「定儲指數利率」月調：每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並於生效日前第十五天(即各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三、「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

- (一) 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按日計息。一年(含)以365日計算之。
- (二) 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期之放款)：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 遇乙方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致繳息期間橫跨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當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
- (四) 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乙方：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司統一編號：58810302

代表地址(總社設立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104號

保證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